

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马忠 郝亚泓 肖波

2020年12月24日